

金中樞◎著

宋代的學術

和制度研究（二）

北宋科舉制度研究

金中樞著

宋代的學術和制度研究（二）

北宋科舉制度研究

國家圖書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宋代的學術和制度研究 / 金中樞著. -- 初版. -- 臺

北縣板橋市：稻鄉，民 98.06

冊：公分

ISBN：978-986-6913-50-1（全套：精裝）

1. 中國政治制度 2. 官制 3. 學術思想 4. 宋代

573.151

98008890

宋代的學術和制度研究（二）

北宋科舉制度研究

著 者：金中樞

出 版：稻鄉出版社

台北縣板橋市漢生東路 53 巷 28 號

電話：(02) 22566844、22514894

傳真：(02) 22564690

郵撥帳號：1204048-1

登記號：局版台業字第四一四九號

<http://dawshiang.myweb.hinet.net>

印 刷：紘億印刷有限公司

定 價：新台幣 5000 元（全套精裝，不分售）

初 版：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I S B N：978-986-6913-50-1

※破損頁或缺頁請寄回本社更換※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註釋：

註一：錢師語，見《國史大綱》五編，二十四章，一。他如近人呂思勉氏《中國通史》第七章〈論科舉〉，亦有同樣看法。

註二：近人商衍縻語，見《清代科舉考試述錄、序例》。而商氏實本明馮夢禎《歷代貢舉志》之說，見該書頁二。清秦蕙田亦如是說，見《五禮通考》卷一七三，頁二五—二六。

註三：宋史選舉一。近人金兆豐《中國通史》卷四〈銓選〉二、第三章「引論」較詳。

凡例

(一) 宋科舉之制，多循隋、唐、五代之舊，故是篇雖以北宋爲主，但每述一事，必先追溯前代，以明其因革。

(二) 凡與本文有關係，而無直接影響者；或正文已述其大要，而細節仍有待於說明者；則附見於注。

(三) 是篇取材，以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清徐松《宋會要輯稿選舉、崇儒、職官》部、宋王稱《東部事略》、彭百川《太平治蹟統類》、楊仲良《通鑑長編紀事本末》、王應麟《玉海》、馬端臨《文獻通考》、元脫脫等修《史史》、清黃以周等所輯《長編拾補》爲主，以前代正史及宋人文集、筆記與及宋前後有關著述爲輔。至所引主要書名，率以簡稱，如《長編》、《宋會要》、《事略》、《治蹟》、《長編本末》、《拾補》、《通考》等是。其輔助書名，亦或有簡稱者，如宋王欽若等撰《冊府元龜》稱《元龜》，朱子《五朝名臣言行錄》稱《五朝言行錄》，清畢沅《續資治通鑑》稱《畢鑑》，宋洪邁《容齋隨筆五集》稱《隨筆》、《續筆》、《三筆》……，明黃宗羲《宋元學案》稱《學案》，

他如引用文集，如上謂某氏曰，下則稱本集等是。餘類推。

(四) 所引各書原文，遇有錯誤，加以考按；或予更正。

(五) 凡引用材料，當以第一手爲原則；然有時爲取簡明，則引次手，而於註中加以闡釋，或附錄原文。

(六) 篇中有若干轉引材料；以書籍不全，特爲說明，尙祈閱者見諒。

目次

序	言	壹
凡例		參
一、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一）——主要沿革變遷（一）		一
二、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二）——主要沿革變遷（二）		一〇七
三、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三）——進士諸科之解省試法（一）		二〇九
四、北宋科舉制度研究（四）——進士諸科之解省試法（二）		三四五

五、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五）——進士諸科之殿試試法（一）	四七七
六、北宋科舉制度研究（六）——進士諸科之殿試試法（二）	六〇一
七、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七）——正賜第人員之任用（一）	六八一

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一）——主要沿革變遷（一）

目次

第一章 英宗治平以前沿隋、唐、五代舊制取士階段

第一節 科目及其試藝、習業之沿革變遷——諸科試帖經、墨義，進士加試詩、賦、論、策

第二節 各科試藝、習業之重心轉變

第三節 論分路取人與憑才取人說

第二章 神宗熙、豐變法（新法）取士階段

第一節 附言慶歷改革貢舉法

第二節 熙、豐議更貢舉之經過及其取士法——罷詩、賦、帖經、墨義而專用經義，將諸科併歸進士

而立新科明法。

第三節 論一道德與修新經義以取士

第一章、英宗治平以前沿隋、唐五代舊制取士階段

宋世進士諸科於英宗治平以前，蓋沿隋、唐、五代舊制取士；然其間不無變革。茲分爲三節論述於后。至其間慶歷改革貢舉法，固未成功，但又自成一格，與熙、豐變法有關，當於下章另節附述，以醒眉目。

第一節 科目及其試藝、習業之沿革變遷——諸科試帖經、墨義，進士加試詩、賦、論、策

宋初設科取士，多襲五代之舊，稍損益之。茲將五代周太祖廣順三年再改考試條格，與宋初所定考試條格，列表比較於次：

科名	五代周太祖廣順三年再改考試條格	宋初考試條格	備考
進士	試雜文、詩、賦，帖經二十帖，對義五道，別試雜文二首，並對策。	詩、賦、雜文各一首，策五道，帖《論語》十帖，對《春秋》或《禮記墨義》十條。	《五代會要》作「詩、賦各一首，……策一道，」餘同。《宋史》以「雜文」作「論」，與此異。按進士試雜文始於唐，《註》爲詩賦等之別稱。《註》至宋則不然。《事物紀原》云：「唐……劉思玄（立）始令貢士試雜文，今論是也。」（卷三，頁一二一）真宗景德四年，閏五月，壬辰，「令有司詳

九經	帖經一百二十帖，策五道，對墨義六十道。	帖書一百二十帖，對墨義六十條。	定考校進士詩、賦、雜文程式，「《長編》卷六五，頁一七）可爲明證。其演變情形，觀仁宗寶元中李淑奏文可知。（註三）歐公《答祖擇之書》亦謂：「……蒙示書一通，並詩、賦、雜文、兩策。」（《本集·居士外集》卷一八）又與《黃校書論文章書》：「……蒙問及丘舍人所示雜文十篇，……其毀譽數短篇，尤爲篤論。」（同上卷一七）故《通考》之雜文，《宋史》之論，於此可視爲一物之兩名也。
五經	帖書八十帖，對墨義十五道，並對策。	帖書八十帖，對墨義五十條。	《五代會要》作「對墨義六十道。」
三禮	對墨義十九道。	對墨義九十條。	
三傳	對墨義一百一十道。	對墨義一百一十條。	
開元禮	對墨義三百道，策五道。	對墨義三百條。	
三史	對墨義三百道，策五道。	對墨義三百條。	
學究	對墨義五十道，策五道。	《毛詩》對墨義五十條，《論語》十條，《爾雅》、《孝經》共十條，《周易》、《尚書》各二十五條，兼經並同《毛詩》之制。	五代學究，據《冊府元龜》卷六四二周世宗顯德二年五月，禮部侍郎、知貢舉竇儀上言：「學究請今後《周易》、《尚書》併爲一科，每經對墨義三十道，仍問經考試；《毛詩》依舊爲一科，亦對墨義六十道。」
明法	帖律、令十道，對律、令墨義二十道，策試十條。	對律令四十條，兼經同《毛詩》之制。	《五代會要》作「帖律、令各十五帖，對墨義二十道。」

右表關於五代者，據《冊府元龜》卷六四二周太祖廣順三年徐臺符奏。關於宋初者，據《文獻通考》卷

三〇〈宋紀〉。並分參《五代會要》卷二二（自頁七起）、二三與《宋史》卷一五五〈選舉一〉。其說大致相符。惟《冊府元龜》與《五代會要》所言不見於《通考》、五代周紀，《通考》與《宋史》所言亦不見於《宋會要》與《長編》。竊疑《通考》意周爲五季之末，而宋初文實本五代周制，（注四）故爲移置。此《通考》所以以五代與宋初同列一卷。然就科目、試藝之肇始言，則有時又當上溯隋、唐。此特言其大要，其詳則如下述。

考此制行之百一十年，其變易者，可分原置與新設兩方面。（一）就原置方面而言，又可歸納爲下列三點：

1. 學究、通禮諸科之科名更易與分併及一般試藝之增加

太祖開寶六年，新修《開寶通禮》成，詔改「開元禮科」爲「開寶通禮科」。（註五）《開寶通禮》，係開寶四年五月命御史中丞劉溫叟等本《開元禮》重加損益以成者。（詳見《書陳氏錄解題》卷六，頁一七七；並略見上注所引諸書。）是科名雖易，而所習猶存唐舊制也。

七年，以「……入官……進用，必籍該通，」詔「《毛詩》、《尚書》、《周易》三經學究……併爲一科。」（《會、選》一二，頁四四六一上）太宗興國四年，又以其「併通三經，諒難精至，」復「分爲三科」。（《長編》卷二〇，頁一九。）雍熙二年，又「顧其本大小不相倫等」，遂詔「今後以《周易》、《尚

書》各爲一科，而附以《論語》、《爾雅》、《孝經》三小經。《毛詩》卷帙差大，可令專習。」（註六）是科名雖時分時併，然無踰於五代遺規也。

真宗景德二年，「《開寶通禮義纂》……改爲《義疏》，令「今後《通禮》每場問本經四道，義疏六道。」《尚書》、《周易》學究，近年併爲一科，」其與「明法經籍不多，……問疏義六道，經注四道。」《三禮》、《三傳》，經業稍大，難爲精熟，……問經注六道，疏義四道。」（註七）是本唐、五代以來重注疏之傳統，並示疏義繁難於經注也。仁宗天聖八年，以《尚書》、《周易》學究舉人偏習一經，又詔治《書》、《易》者，自今皆分場考試。（《長編》卷一〇九，頁七；《玉海》卷一一六，頁九。）是《易》、《書》雖不復分科，而仍有分科之義。皇祐五年，詔「諸科舉人，自今後，終場問大義十道，每道舉科首一兩句爲問。……《九經》、《五經》只問大義，而不須注文全備。」（註八）考諸科問大義，唐開元至建德已先施之矣。（註九）九經只問大義，不須注疏全備，是由重注疏而轉重大義之勢也。（此即變法之一迹，其由詳後。）嘉祐二年，詔「自今……進士增試時務策三條，諸科增試大義十條。」（《長編》卷一八六，頁一二——四。）蓋因慶歷變法之失敗，特加重大義與策問，而圖補救之方也。

2. 明法科及帖經之罷復與其他科目試、習律令之興廢

太宗興國四年，詔「以明法科於諸書中所業非廣，遂廢之。」（《長編》卷二十，頁十九）其「學究，……

仍兼習法令。」（同上）「進士、九經、五經、三史、通體、三禮、三傳引試日，」亦「於律及律疏中，問義三、五條；或執卷發其端，令面對一兩事。」（會選十二，頁四四六一上）八年，令「進士免帖經，只試墨義二十道，皆以經中正文大義爲問題。又增進士及諸科各試法書墨義十道。」（註一〇）雍熙二年，「又罷進士試律，復帖經。」（註一一）並詔「法家之書，最切於時，廢之已久，甚無謂也。可復置明法一科，亦附三小經。進士、九經已下，更不習法書，庶使爲學之精專，用功之均一。」（註一二）按法書既罷習，則興國四年所增口試律義，及八年所增試法書墨義，均當罷。故明法科及帖經罷復，與其他科目試、習律令之興廢，有互爲因果之關係。

3. 三史諸科場數之增減及其試藝之更迭

太宗淳化四年，詔三史奧博，通禮諸科近再刪定。宜更條制：舊三史、通禮各試三十場，今減半；餘十五場，每場令抽三卷發其端，俾之習讀，能曉大義及識奇字者，爲合格。（註一三）則二科原對墨義三百條，今皆易爲百五十條矣。真宗景德二年，詔「明法六場如學究爲七場」，《玉海》卷一一六，頁一二。）「第一、……第二場試律，第三場試令，第四、……第五場試小經，第六場試令，第七場試律。」（《長編》卷六一，頁一八。）按學究試七場，始於太祖初年，（見前表，以十道一場爲計。）其後雖迭有變遷，（見前述）尋復舊制。今明法倣學究增試一場，是其試藝除兼經仍舊外，其對律、令已

自原四十條易爲五十條矣。而祥符四年，詔「自今試三禮、三傳，各減一場。易以五通爲合格。」（《會選》三，頁四二六六下；及《選》一二，頁四四六一下。）是三禮自原對墨義九十條易爲八十條，三傳原對墨義百一十條易爲一百條矣。仁宗皇祐五年，詔「九經場數，並各減二場，仍不問兼經。」（《長編》卷一七五，頁五一六。）按言九經，五經在焉，則九經科原試帖經一百二十帖，墨義六十條，計十八場；五經科八十帖，墨義五十條，計十三場；其各減二場，是易九經科場數爲十六，五經科爲十一；其所減，係帖經，抑墨義，莫可詳究。若所謂「仍不問兼經」，蓋亦因慶歷變法，嘗定試兼經之制，旋罷行，（詳見下章）至是重申其義耳。

（二）就新設方面言，亦可歸納爲下列三點：

1. 殿試三題之始末

宋李燾《長編》曰：

太祖開寶六年，春，三月，辛酉，新及第進士宋準等，……詣講武殿謝，上以進士武濟川、三傳劉濬（註一四）材質最陋，應對失次，黜去之。濟川，翰林學士李昉鄉人也，時昉權知貢舉，上頗不悅。會進士徐士廉等擊登聞鼓，訴昉用情取舍，非當。……上乃令貢院籍終場下第者姓

名，得三百六十人。癸酉，……擇其一百九十五人並準以下及士廉等，各賜紙札，別試詩、賦。……乙亥，上御講武殿親閱之，得進士二十六人，……五經四人，開元禮七人，三禮三十八人，三傳二十六人，三史三人，學究十八人，明法五人，皆賜及第。（卷一四，頁二。）

《宋會要》亦曰：

太祖開寶六年，三月，十九日，帝御講武殿覆試新及第進士宋準并下第進士徐士廉、終場下第諸科等，內出未明求衣賦、懸爵待士詩題，得進士宋準已下二十六人，諸科五經已下一百一人。（〈選〉七，頁四三五六）

《玉海》（卷一一六，頁四。）《通考》（卷三〇，頁一五。）本《長編》，《宋史》本《通考》，（卷一五五，頁一六七三。）所言皆同。是咸認殿試試詩賦自此始，而進士諸科同預焉。

厥後諸《史》所記，只言進士，不及諸科，而諸科所試亦未詳。觀太宗太平興國三年，進士加論一首，形成所謂「三題試」，事尤顯著。《宋會要》於是年繫其事曰：

九月，二日，帝御講武殿，試禮部奏名進士，內出不陣而成功賦，二儀合德詩，登講武臺觀習戰論，得胡旦已下七十四人，並賜及第。翌日，試諸科，得九經已下八十二人，並賜本科及第。